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科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依据正邦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正邦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正邦科技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工作**

正邦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编制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国信证券指派担任正邦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专员，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管、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活动的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正邦科技编制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付爱春

\_\_\_\_\_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